

宁波旭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获得客户项目定点意向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定点意向并不反映客户最终的实际采购数量，目前项目总金额仅为预计金额，后续实际开展情况存在不确定性，具体以订单结算金额为准。

● 公司实际销售金额与客户汽车实际产销量等因素直接相关，整个项目的实施周期较长，而汽车市场整体情况、全球宏观经济形势等因素均可能对客户的生产计划和采购需求构成影响，进而给供货量带来不确定性影响；尽管合同双方具备履约能力，但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可能会出现因产品开发遇阻、客户业务调整或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项目延期、变更、中止或终止。

● 根据客户规划，此次定点项目共计8个，生命周期为4-6年，年销售总金额约人民币7亿元，生命周期总销售金额约人民币36亿元，此次定点项目预计在2023年第四季度逐步开始量产，预计对公司本年度经营业绩不会构成重大影响。

一、定点意向书概况

宁波旭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了目前国内某汽车集团客户（限于保密协议，无法披露其名称，以下简称“客户”）的系列《供应商定点意向书》，选择公司作为其防撞梁、门槛梁，电池盒，电驱壳体总成等零部件供应商。根据客户规划，此次定点项目共计8个，生命周期为4-6年，年销售总金额约人民币7亿元，生命周期总销售金额约人民币36亿元，此次定点项目预计在2023年第四季度逐步开始量产。

二、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已完成“压铸、锻造、挤压”三大主流铝合金成型工艺以及产品系统集成部署，并获得客户全面认可，逐步成为全球新能源汽车轻量化“一站式”解决方案提供商。公司本次成为该客户其防撞梁、门槛梁，电池盒，电驱壳体总成等零部件供应商，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在汽车轻量化市场的竞争力及可持续发展能力，符合公司整体发展规划。本项目预计在2023年第四季度逐步开始量产，对公司本年度经营业绩不会构成重大影响。

2、上述事项不影响公司业务的独立性，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履行后续合同而与对方当事人形成依赖。

三、风险提示

1、定点意向并不反映客户最终的实际采购数量，目前项目总金额仅为预计金额，后续实际开展情况存在不确定性，具体以订单结算金额为准。

2、公司实际销售金额与客户汽车实际产销量等因素直接相关，整个项目的实施周期较长，而汽车市场整体情况、全球宏观经济形势等因素均可能对客户的生产计划和采购需求构成影响，进而给供货量带来不确定性影响；尽管合同双方具备履约能力，但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可能会出现因产品开发遇阻、客户业务调整或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项目延期、变更、中止或终止。

针对上述风险，后续公司将积极做好产品开发、生产、供应等工作，同时加强风险管控，减少市场波动可能造成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宁波旭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28日